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国资委党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p> <p><b>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b></p>
	<p><b>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b></p>

	<p>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四章 党的基层组织</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简称：大龙伟业党支部）。原则上，公司负责人与公司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党支部委员应与经理班子交叉任职。</p> <p>支部书记由公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因工作需要，可由上级党委任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党风党纪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所在党支部的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p>	<p>第一百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p>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导致原《公司章程》部分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